

第二届“越嵊州 越有戏”乡村越剧联赛 承办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嵊州市越风蕴秀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丙方（实施方）：嵊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绍兴汇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三方本着通力合作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第二届“越嵊州 越有戏”乡村越剧联赛承办服务项目 采购结果，由嵊州市越风蕴秀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嵊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以下简称丙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绍兴汇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成交金额为（大写）：叁佰壹拾壹万陆仟元整（¥3116000元）人民币。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付款方式：

1. 由丙方验收，按实结算。
2. 乙方完成前半程 42 场比赛后，经甲丙双方审核通过后支付 50%款项；
3. 乙方完成后续联赛服务项目内容，经甲丙双方审核通过后按实支付剩余款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
4.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二、各方职责

1. 做好赛事商业运作和市场开发，打响“越嵊州 越有戏”嵊州城市品牌口号，提升嵊州城市影响力；赛事冠名赞助商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冠名；市场开发收益归甲方；
2. 甲方拥有的“赛事”比赛场地广告所有内容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根据“赛事”需要，甲方、丙方负责协调“赛事”承办地的相关管理部门，保障“赛事”圆满成功举办；

4. 甲方、丙方负责提供“赛事”所需比赛场地、训练场地及配套设施（包括主席台、竞赛编排处、媒体中心、参赛选手休息区等）；

5. 乙方承担“赛事”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消防责任、观众及其他人员公共安全等），并安排工作人员（包括有偿服务人员和志愿人员）使“赛事”安全有序进行；

6. 乙方必须提供比赛必需设备、物资及后勤保障，确保赛事顺利进行；

7. 乙方按丙方要求制作印刷比赛秩序册、成绩册、证件、现场赛事宣传品；

8. 乙方负责赛事的报名、编排工作以及整个赛事的裁判工作；

9. 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用品；

10. 乙方负责承担“赛事”的全部费用。

三、违约责任

1、甲乙丙三方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行为，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除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重大灾难或政府法令的原因以外，三方不得违背合同，如有一方违约，其他方可要求赔偿损失。

3、甲乙丙三方需按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履行义务或提供服务，若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对相关事宜负责，对违约所造成的后果负责，并负相关法律责任，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4、如果甲乙丙三方任意一方不能够遵守和执行本合同条款，守约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违约方还应赔偿给守约方因为不能执行合同而带来的损失。因乙方违约造成甲丙方损失的，甲丙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赔偿。

四、保密

1、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四方披露对方递交三方共同制作的材料或信息以及工作方式；同时不得向第四方披露或者恶意利用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一切商业秘密。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在本合同期限内及期限后的任何时候，一方应对其可能在本合同期限内

拥有或知晓的有关另一方的业务或事务的信息和文件（“保密信息”）保密，且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一方披露，亦不得出于本合同规定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进行使用。

3、上述条款以下场合除外：

（1）根据法律规定或有权机关的指令、裁决、命令等要求提供约定的保密材料的，提供方可予提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通报另一方即可。

（2）在正常汇报或审核、审批过程中透露给该方相关工作人员、专业人士、或上一级单位相关工作人员、专业人士的，任何一方可予透露，但该方工作人员、专业人士不应向其他方再次透露。

4、根据本合同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及义务。

5、如违反本条款的保密规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三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除本合同已约定外，须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合同。在新的书面合同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2、本合同的修改、变更、解除、终止，均应以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六、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嵊州工作站）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555 号 1411 号

邮编：312400

电话：18705851314

开户银行：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山支行

账号：201000344712318

2024年10月13日

